

A

遵义市司法局文件

遵市司提复字〔2019〕9号

签发人：汪立

市司法局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53222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遵义市委：

贵委提出的第53222号关于“完善法治环境，助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营商环境方面法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贵委提案中的建议对我们积极推动相关业务工作，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很有参考价值。从贵委的四点建议出发，结合我局职能职责，从一下四个方面出发积极推动有关法治建设工作。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了《遵义市2019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意见》（遵法宣办通〔2019〕6号），要求全市国家工作

人员通过系统学习新修改的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熟悉掌握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法律知识，切实增强依法治市责任感，自觉树立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司法权威的意识，提高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今年6月，制定了《遵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用法实施意见》，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开展学法活动，学法主要采取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政府常务会议讲法任务。**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根据《省司法厅 省法宣办关于开通运用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市干部职工参加云平台法治教育活动，截止目前全市15个县、市、区所有国家工作人员和市直机关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2.8万人加入了云平台的学习。今年7月，举办了市政府第一次法治专题讲座，为提高政府依法决策的水平和能力，市司法局局长汪立为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讲解了《政府投资条例》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三是**加强宪法学习。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市国家机关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活动的通知》（遵法宣办通〔2019〕18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学习、宣讲活动，抓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关键少数”，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宪法做好示范带动引领。

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政府部门履职

一是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与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印发《中共遵义市委遵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实施办法（试行）》（遵党办发〔2017〕21号），截止目前，已基本保证市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共聘请

法律顾问 568 人，其中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聘请 59 人，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聘请 285 人，乡镇（街道）聘请 224 人。在推进依法行政、实施重大行政行为、制定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了事前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和事后监督救济作用。今年上半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已参与市政府文件法制审查三十余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二是积极组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培训。今年已邀请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分别由市委依法治市办于市司法局举办的“法治建设能力提升”“行政执法业务素能提升”两期专题培训班，提升律师参与政府法治建设的能力。三是完善市委市政府律师的考核与评价体系。已制定了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法律顾问室工作方案、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工作制度、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文件，此项工作已纳入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今年上半年，市司法局已完成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年度考核。

三、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已草拟了《遵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细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以及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送审。此外，市司法局正在着手《遵义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方案明确将整合资源，通过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建设和实体平台的搭建，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二是积极服务民营企业，推进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制度化、常态化。2018 年全年，已组织律师为驻遵的省内 11 家重点民营企业

开展了一次免费的法治体检，在“体检”过程中对民营企业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真正做到对症下药、量体裁衣，切实提高工作效果，进一步促进了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将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法治体检方案，做好今年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

四、强化行政执法透明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已于今年6月印发了关于《遵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遵义市司法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遵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遵市司通〔2019〕52号），在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同时，大力开展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检查工作，已经启动4个督查组对各市直执法部门、县市区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开展进行检查，督促我市行政执法部门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今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将对各政府部门在执法工作中是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规定向人大、政协通报有关情况进行考核，以此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在社会的监督下依法行政。市司法局将结合督察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完善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更多活动，让行政执法通过多样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此外，我局从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培训等方面出发认真开展工作，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结合各方意见建议，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



附注：公开

联系人：练宇青

联系电话：2822352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遵义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4份